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36545號函(備查)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中市教體字第1140117873號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				學校代碼	0	6	4	3	2	8
校址	426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				電話	04-25812116#314					
網址	www.sshs.tc.edu.tw				傳真	04-25810148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	拔河	0	0	14			
					棒球	17	0	0			
					木球	0	0	5			
					田徑	0	0	10			
					舉重	0	0	9			
					自由車	0	0	9			
					射擊	0	0	6			
合計	70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拔河	棒球	木球	田徑	舉重	自由車	射擊			
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棒球場	運動場	運動場	舉重室	新社萬仙街	本校射擊靶場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個人拉力機測驗(以個人體重為基本重量，佔40%) 2.拔河道對拉動作姿勢(佔60%)	1.跑壘(20%) 2.守備(40%) 3.打擊(40%)	1.攻門(30%) 2.擊長球(30%) 3.擊球動作(40%)	1.專長測驗(70%) 2.立地三次跳、一分鐘仰臥起坐(30%)	1.抓舉(60%) 2.挺舉(40%)	1.面試30% 2.競賽成績20% 3.腳踏控車技術25% 4.林道越野測驗25%	1.體能測驗30% (1)一分鐘仰臥起坐20% (2)800公尺跑走10% 2.專項測驗40% (1)專注力測驗20% (2)空氣槍實彈射擊20% 3.面試30%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

請考生於報名時提供三年內最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1份，俾利評審審查競賽成績計分，採計方式如下列附表。

附表一：甄選自由車種類之競賽成績計分表：

名次 競賽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參賽證明
國際運動賽會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95
全國運動會	98	9	95	90	90	90	85	85	80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90	85	85	80	75	70	65	60	0
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(社會組)	90	85	85	80	75	70	65	60	0
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(國中組或高中組)	75	65	60	55	50	45	40	35	0

備註：

1. 競賽成績計分總分為20分。
2. 競賽成績計分以最優成績採計1次(僅採計1張成績證明)。
3. 團體賽成績分數減半。
4. 各賽事僅採計最優級組別。

成績計分表

錄取方式

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(棒球優先比序打擊成績)，備取名額分配如下：棒球4名、拔河3名、田徑1名、木球1名、舉重2名、射擊1名、自由車2名，合計共14名。

備註

1. 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至5月20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圖書館1樓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<https://sshs.tc.edu.tw/>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 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- (7) 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-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(請張貼於報名表和准考證上)。
- (10) 28元掛號郵票費(寄發成績單)。
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獎懲紀錄。
- (12) 會考准考證影本。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5. 測驗時間: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: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。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: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,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本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8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1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 項目：棒球 拔河 舉重 木球 射擊 自由車 田徑(項目：)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, 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,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28元掛號郵票費(寄發成績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國中前5學期獎懲紀錄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會考准考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 報到時間上午8:30~9:00 暖身及測驗時間上午9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縣(市)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--

附件6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
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】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
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 上午09:00-12:00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5月日	回覆單位	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附件7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 簽章2： 日期:115年7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 簽章2： 日期:115年7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5年7月13日(一)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附件8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1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

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- 3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